

证券代码：430369

证券简称：威门药业

主办券商：申港证券

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8 日，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3-070。

二、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提案程序

2023 年 11 月 30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合计持有 43.97%股份的股东梁斌、杨槐书面提交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请在 2023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。

（二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原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团队整体转入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该业务团队执行的相关审计业务项目一并由该事务所承接，公司拟变更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审查意见说明

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3

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一致通过该议案。认为股东梁斌、杨槐符合提案人资格，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梁斌、杨槐提出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

（二）股东梁斌、杨槐签署的《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》

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4 日